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 (i) 建議特別股息；
- (ii) 建議股份拆細

#### 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15 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 0.075 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有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特別股息（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公告，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15 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 0.075 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及為紀念本公司上市 15 週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預期股份拆細將會於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目前建議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之日期生效，在該情況下，特別股息將會由每股股份 0.15 港元按比例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 0.075 港元。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793,191,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93,191,000	1,586,382,000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拆細股份之地位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可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每發行一張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將可於為換領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此後將不會被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對兩股拆細股份之比例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資區分現有股份之淺綠色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25,750,000 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碎股安排

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因此不會為碎股買賣配對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建議特別股息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或前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本公告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訂。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特別股息（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建議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 0.15 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 0.075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 先生及林明儀女士。

\*以供識別之用